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2笔，累计金额5,662,615.13元（其中：南通曼特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5,490,574.53元，杭州钟氏机械有限公司172,040.6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两家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确认已无法收回，故公司拟核销该应收款项，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决策程序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收款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就该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